

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3〕4号

西藏民族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

基本要求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促进研究生产出更高质量的成果，满足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研究生培养需要，推进高水平的学术产出，根据《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结合我院教育硕士、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和学科特点，现对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作出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育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应拥有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。提交的科研成果须署名西藏民族大学为第一单位，

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；若署名第二作者的，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。

第三条 提交的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高质量学术论文，能够通过学校图书馆学术资源网络平台检索；

（二）主持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项目，并通过课题结项审核；

（三）参与导师主持的科研项目（须立项且在申报书的项目组成员中显示或出现在结项证书中），并完成 5000 字以上报告成果；

（四）主持学院认可的校外机构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，并通过成果验收；

（五）在各类学术会议上投稿，并被邀请发言的（须提供会议议程、论文集佐证等证明材料）或论文获奖；

（六）获得学校组织的面向研究生的论文比赛三等奖及以上等次；

（七）在各类专业成果与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（排名首位）（含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实践项目策划案、案例采集与分析征文、教学技能大赛、创意作品比赛、调研报告征文等）；

（八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专业教材、专著或译著一节以上；

（九）在专业实践与研究基地从事现场研究，完成一万字

以上研究成果并获成果使用单位认可。

第四条 科研成果统计在申请答辩流程截止日前完成，论文必须正式刊发或在线刊发，专著必须正式出版成书，作为硕士学位申请的依据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从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